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2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,206,910,1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37.29%，下称“新湖集团”）通知，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“湘财证券-浦发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股份 202,100,000 股解除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5%，质押解除日是 2016 年 9 月 8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，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2,503,589,4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1%。

新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。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0 日